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處理電腦鑑識的證據
2. 編號	ITSWIS516A
3. 應用範圍	為機構適當地處理電腦鑑識證據，以用於法律訴訟 [資訊保安 - 鑑識]
4. 級別	5
5. 學分	3
6. 能力	<p align="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瞭解如何收集電腦鑑識的證據      有能力知道在那裡和怎樣在犯罪現場收集證據</p> <p>6.2 訂定電腦鑑識證據收集計劃      有能力為電腦鑑識事件訂定適當的證據收集計劃</p> <p>6.3 維護證據的監管鏈      有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當地維護監管鏈</li> <li>▪ 給相關的人士顯示證據得到適當的維護</li> </ul> <p>6.4 保存證據      不管遇到故意或無意的行動，有能力適當地保存證據的完整性</p> <p>6.5 參考相關的專業標準      有能力以專業方式根據相關的法律和章程處理證據</p>
7. 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適當地和專業地處理電腦鑑識的證據。
備註	